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7]61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教师“特色示范课堂”建设情况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高等学校有关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万个示范课堂”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17]49号）安排，我司将组织建设约1200堂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特色示范课堂”。现就报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特色示范课堂”建设情况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1. 总体建设阶段性进展报告。各省（区、市）教育部门报送所属省域内地方高校及部属高校以外的其他部委属高校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特色示范课堂”建设的总体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部属高校报送本校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特色示范课堂”建设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2.“特色示范课堂”推荐材料。各省（区、市）教育部门每省可推荐 20-30 堂，部属高校每校可推荐 8-10 堂。推荐材料包括“特色示范课堂”推荐汇总表及各“特色示范课堂”建设情况表（见附件 1、2）。

3.“特色示范课堂”分专业类建设情况分析报告。各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研究咨询作用，汇总分析各地各高校建设情况报告和推荐材料，报送本专业类建设情况分析报告。

二、报送材料要求

1. 阶段性进展报告要包括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特色示范课堂”建设工作总体落实情况、特色做法、典型案例和主要成效等。分专业类建设情况分析报告要总结提炼本专业类“特色示范课堂”建设的有益经验和典型做法。以上报告不超过 2500 字。

2.“特色示范课堂”推荐材料要体现高校自身特色和专业优势，并尽可能覆盖哲学社会科学较多专业类。同时要能够反映以下几点：

（1）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为主，授课时长为 1 学时。

（2）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结合专业要求和课程特点，将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课堂讲授。

（3）政治导向正确，理论观点鲜明，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确保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知识性和规范性。

(4) 逻辑严谨清晰，内容丰富详实，语言生动准确，形式方法多样，注重师生互动、案例教学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

(5) 主讲教师理想信念坚定，理论知识扎实；严守教学纪律，严把教学质量；教学能力强，教学评价好。

(6) 高校党委“谁建设、谁负责”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特色示范课堂”审查工作“审什么”“怎么审”明确细致有效。

三、报送办法

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和部属高校请于2018年1月20日前，各教学指导委员会请于2018年1月30日前，将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我司。

联系人：杨华杰、朱蓓蓓，电话：010-66097329、66096448，邮箱：gjswkc@moe.edu.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高教司，邮编：100816。

附件：1.“特色示范课堂”推荐汇总表

2.“特色示范课堂”建设情况表



附件 1

“特色示范课堂”推荐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建设高校名称	建设课堂名称	所属专业类 名称	所属专业 名称	所属课程 名称	主讲教师姓名	主讲教师职务	主讲教师职称	备注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填写说明： 1. “所属专业类名称”“所属专业名称”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进行填写。

2. 若主讲教师未达到副高级以上职称，请在“备注”中注明已主讲该课程的年限。

附件 2

“特色示范课堂”建设情况表

建设高校名称						
建设课堂名称						
所属专业类名称			所属专业名称			
所属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职 称	
	所在院系				职 务	
	主讲该课程年限					
	手机号码		邮箱地址			
课堂教学目标						
主要教学观点						
党的十九大精神 进课堂情况						
课堂教学特色						
高校党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部属高校不需填写“省级教育部门意见”。